

政府采购项目

文化南路改造项目（以房换房评估费）
N3 标段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中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文化南路改造项目（以房换房评估费）N3标段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中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文化南路改造项目（以房换房评估费）N3标段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文化南路改造项目（以房换房评估费）N3标段

（二）项目地点：榆阳区

（三）项目内容：

- 1.评估房屋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整理；
- 2.评估房屋现场勘查；
- 3.土地补偿价格评估；
- 4.建筑物补偿价格评估；
- 5.房屋装饰装修价格评估；
- 6.其他评估事宜；
- 7.编制完成合格的评估报告（经审核）。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开始实施至结束止（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资料搜集函调的协调工作。

3.负责服务经费支付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负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技术成果。

4.负责项目服务费收取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次文化南路改造项目(以房换房评估费) N3 标段, 单户评估费为单价 5996 元; 1 户评估费为 5996 元, 评估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 5996 元)。

(二) 支付方式: 电汇、承兑汇票及银行其他方式, 执行过程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三) 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评估报告后, 乙方按照约定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予以付款。

(四)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1) 账户名称: 榆林市中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3) 账 号: 26005701040003566

五、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 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应及时通知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白琪宇	联系人：常青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后勤楼 3 楼	地址：高科城 B 座 1305 室
电话：0912-3648713	电话：0912-3288678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